

#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津滨环封字〔2018〕第012号

天津翔宇宇津科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PUKPLR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散花街303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小萍

我局于2018年7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单位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照片、录像、询问笔录

等

证据为凭。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法》第二条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车间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18年7月16日起至2018年8月15日止），在

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单位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津滨环封字 津2018 J 第 012 号)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生产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设备			20台		
2	烤漆房			2间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 彭永西      2018 年 1 月 16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Signature] 68816      2018 年 7 月 18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Signature] 68819      2018 年 7 月 18 日

